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軒

任泓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無罪。

事 實

一、乙○○（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仙女姐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437號判決確定）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小張」、「小飛俠」、「莫再提」、己○○（飛機暱稱「456」、「麥香奶茶」，另經本院審結）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擔任收水，並持附表編號1所示電話使用飛機，負責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財物及轉交上手。乙○○與「小張」、「小飛俠」、飛機暱稱「變態」、己○○、少年

游○雲（民國00年0月生，飛機暱稱「紅心A」、通訊軟體LINE暱稱「莫」，尚無從積極證明乙○○就游○雲係少年有所認知）暨前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員，自110年5月26日9時30分許起，先後偽冒中央健保局人員、警官及檢察官，以電話向丙○○佯以其健保卡遭盜用、為詐欺共犯，將予凍結財產，須提交財產作為保證金為由，致丙○○陷於錯誤，旋依指示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詳卷，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1張、金飾7兩等財物放入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置物箱後，將甲車停放在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408巷16弄與成功街口（下稱上開路口），並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另游○雲依指示於同日13時許，至上開路口拿取丙○○置放在甲車置物箱之郵局帳戶提款卡1張、金飾7兩後，即於同日13時50分、13時51分許，在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101號阿蓮郵局，持郵局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致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有權提款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陸續提領新臺幣（下同）20,000元、9,000元，共29,000元，過程中，己○○均依指示在旁監視。嗣於同日16時5分許，己○○即在高雄市小港區德平街兒童遊戲公園，向游○雲收取丙○○交付之郵局帳戶提款卡1張、金飾7兩及提領之現金29,000元等財物，並搭乘高鐵攜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附近之玉闕朝仁宮轉交上手乙○○，再由乙○○變賣金飾後，將變賣得款與前揭提領款項29,000元一同轉交上手，藉以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憑以取得報酬7,000元，另於同月28日1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太子宮，將己○○及游○雲之報酬共10,000元交予己○○。因丙○○察覺有異報案，經警於110年7月5日8時16分許，持搜索票在乙○○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住處執行搜索，而扣得附表編號1至10所

01 示之物，復經警徵得己○○同意執行搜索，於同月19日7時3
02 0分許，在己○○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3樓住處扣得
03 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下稱A電話，另經
04 本院宣告沒收），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下稱湖內分
06 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被告乙○○）部分

10 壹、證據能力

11 (一)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12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13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
14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證人之訊問或詢問，除禁止以不
15 正方法取供以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外，對於訊問或詢問之方
16 式，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因此，訊問者或詢問者
17 以其所希望之回答，暗示證人之誘導訊問或詢問方式，是否
18 法之所許，端視其誘導訊問或詢問之暗示，足以影響證人陳
19 述之情形而異。只要訊（詢）問者於訊（詢）問之際，能恪
20 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錯誤虛偽之誘
21 導、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致使被告意思表示之自由受有不
22 正壓制，縱使被告自己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因
23 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52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雖爭執其警偵供述之證據能
25 力，然依其於本院111年5月20日準備程序自陳：「（問：於
26 警詢、偵查中是否有打你、罵你叫你要怎麼講？）沒有。」
27 「（問：為何前次庭期要表示你警詢中所述是被警察誘導的？）是我亂講的。」
28 「（問：你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都是按照你自己的自由意思陳述？）己○○先告訴我要
29 怎麼講，叫我之後上法院要按照他講的說。」（金訴一卷第
30 88至89頁），嗣於本院審判程序復稱：伊當時是被己○○的
31

01 上游脅迫，因為欠他們錢，他們將伊當成防火牆，警察沒有
02 對伊強暴脅迫等語（金訴三卷第9頁），足徵被告乙○○於
03 警偵所為之自白，縱係出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考量，但既非
04 經檢警以強暴、脅迫或誘導等不正方法取供，即具有自白任
05 意性，堪信被告乙○○之警偵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依
06 前揭說明，均得為本案認定犯罪之證據。至被告乙○○空言
07 陳稱其係依證人己○○指導而為供述一情，亦未見其提出相
08 關事證以供本院調查，無可為採。

09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0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13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14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
15 告乙○○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三卷第67頁），
16 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
20 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犯行，辯
21 稱：伊積欠己○○上手「小飛俠」球板錢，「小飛俠」遂叫
22 伊拚1條線（即黑吃黑）出來還錢，本案事發後，對方透過
23 己○○脅迫伊當防火牆，己○○向伊轉述詐騙流程，伊之警
24 偵供述都是按己○○轉述之詐騙流程亂講，並未參與本案詐
25 騙行為，沒有擔任收水、變賣金飾，亦未獲得任何報酬，且
26 伊曾加入之詐欺集團與本案無關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乙○○曾使用飛機暱稱「仙女姐姐」，又前開集團不詳
28 成員以前述方式詐騙告訴人丙○○依指示交付財物而經證人
29 游○雲收取，證人游○雲嗣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持提款卡提
30 款後再行攜往指定地點交予證人己○○等情，業經證人即告
31 訴人、證人己○○、游○雲、周彥樺、陳佳宏、曾榮君、徐

01 智浩分別證述屬實（警卷第5至17、31至36、45至52、101至
02 111、121至124、135至141頁，他卷第255至257頁，少連偵
03 卷第77至79頁，金訴二卷第211至213、274至275頁，金訴三
04 卷第11至2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Google街景
05 圖、行車軌跡圖、車手行走路線圖、證人己○○所搭乘計程
06 車照片及派車紀錄、證人游○雲叫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07 圖及對話內容譯文、A電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已刪除照
08 片截圖、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110年5月26至28日
09 Google軌跡紀錄、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對話
10 紀錄截圖、證人周彥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之
11 通話紀錄及甲車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郵局帳戶交易明
12 細、Google地圖在卷可稽（警卷第27至29、133、185至22
13 2、225至228、247至252、259至262、267至299、303至31
14 5、331至333、417至419頁，他卷第39至40、241至242頁，
15 金訴一卷第75頁，金訴二卷第233頁），且有扣案如附表編
16 號1所示電話及A電話為證，復據被告乙○○坦認在卷（警卷
17 第72頁，少連偵卷第143頁，審金訴卷第82至83頁，金訴一
18 卷第85頁，金訴二卷第7頁，金訴三卷第71頁），是此部分
19 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乙○○之陳述應以其警偵之自白為據

- 21 1. 被告乙○○固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惟其前於警偵自白犯
22 罪，先後所述顯然不一。又被告乙○○就其於審理中變更供
23 詞之緣由，先於本院111年4月11日準備程序供稱其於警詢時
24 遭警察誘導，始為警詢之供述（審金訴卷第86頁），再於本
25 院同年5月20日準備程序改稱：於警偵所述係受「何品賢」
26 要求出來擋本案、做斷點，並由己○○指示供述內容（金訴
27 一卷第87至89頁），嗣於本院審判程序則稱：不清楚己○○
28 上手是否為「何品賢」，己○○上手是「小飛俠」，係經己
29 ○○指導而為警偵供述（金訴三卷第34、38至39、70至71
30 頁），所述亦有極大差異，尚未可逕採其事後翻異之詞。
- 31 2. 觀諸警詢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均係針對犯罪構成要

01 件事實之客觀過程加以詢（訊）問，並提示相關通訊軟體對
02 話紀錄及已刪除照片截圖、Google軌跡紀錄供被告乙○○檢
03 視，客觀上一般人均可理解其語意，被告乙○○實無誤認題
04 旨或未親身經歷，即於110年7月5日警詢時憑空答以其向證
05 人己○○收取財物之時地、至銀樓變賣金飾遭拒而轉售黑市
06 及獲利數額，並迅速依通訊軟體暱稱截圖清楚陳述前開集團
07 成員角色與分工細節，且實地指認草湖太子宮之理（警卷第
08 72至74、263至264頁）；又被告乙○○於同年11月9日橋頭
09 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仍供稱其確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向證人
10 己○○取得黃金，並持往黑市變賣，憑以取得報酬「7、8千
11 元」，而為相同陳述，並承認犯罪（少連偵卷第143至146
12 頁），依卷內事證亦未見有誘導之情，且被告乙○○警偵陳
13 述與案發時間相近，記憶較為清晰，受外在因素干擾或影響
14 程度相對輕微，客觀上較難有事後串謀情事，依經驗法則相
15 較事後空言否認之詞更屬可信，且參警偵筆錄均採一問一答
16 方式製作，復經被告乙○○閱後親自簽名確認無訛，乃認應
17 以被告乙○○前揭警偵之自白為據。

18 (三)被告乙○○確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本案犯罪分工

19 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
20 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祇要並非與認定
21 犯罪事實毫無關聯，或互相牴觸而不得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者
22 外，即使就單一之證據為觀察，均尚不足以形成正確心證，
23 但如該等證據與共犯所為之供述證據，具有互補性與關連
24 性，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自應就全部之證據資
25 料，相互印證，為綜合之觀察判斷，苟在經驗法則上得以佐
26 證共犯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為真實者，即屬充足，並不以構成
27 要件事實之全部獲得補強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8 第54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9 1. 質之證人己○○就本案犯罪經過證稱：伊受乙○○指示監視
30 游○雲向告訴人取財及提款，嗣向游○雲收取黃金及現金2
31 9,000元等財物後，即搭高鐵回臺中，在烏日國小附近之玉

01 闕朝仁宮交給乙○○，報酬則由乙○○另在草湖太子宮給
02 付。飛機「我要上熱門、頭條」群組中，成員「小張」是最
03 上層大陸機房，指揮為「小飛俠」，收水是乙○○即「仙女
04 姐姐」，伊即「麥香奶茶」為2號監視，1號面交車手為游○
05 雲即「紅心A」，「嚴檢」為嚴士閔，擔任1號面交車手或2
06 號監視手，「漏尿俠」為1號面交車手白○天，當時乙○○
07 與「小飛俠」吵架，所以退出群組。乙○○於本案當日14時
08 16分許起，即伊與「小飛俠」通話聊當天要犯的案件之際，
09 使用飛機以暱稱「仙女姐姐」，先後傳送訊息要求伊向游○
10 雲（即「小莫」）說會叫卡商拿卡過去，及表示要向伊與游
11 ○雲收水等語（警卷第31至36、45至52頁，他卷第255至257
12 頁，金訴二卷第211至213、274至275頁，金訴三卷第11至27
13 頁），並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行車軌跡圖、車手行
14 走路線圖、證人己○○所搭乘計程車照片及派車紀錄在卷可
15 佐，且核與A電話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110年5月2
16 6至28日Google軌跡紀錄所示，A電話於110年5月26日19時36
17 分起至20時16分止、同月28日凌晨0時41分起至1時38分止之
18 基地臺位置分別在臺中市烏日區、臺中市大里區（警卷第30
19 7、310、312頁），暨A電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已刪除照
20 片截圖所示「仙女姐姐」傳送「你跟小莫說」、「我叫卡商
21 拿卡過去」、「長紅叫我跟你們收水」、「你來」等訊息內
22 容（警卷第259頁），均為相合。

- 23 2. 證人游○雲於本案警偵證稱：「我要上熱門、頭條」群組
24 中，伊是「紅心A」，己○○是「麥香奶茶」，「小張」是
25 指揮，伊與「仙女姐姐」即乙○○見過幾次面，乙○○原本
26 有在群組內，跟己○○都是收水，乙○○會向己○○收水，
27 最後拿錢送到水公司。伊當日在阿蓮區成功取款後，至小港
28 區德平街對面公園，將黃金、29,000元及提款卡都交給己○
29 ○，並在附近等待「變態」的指令，約16時許沿小港區漢民
30 路由南往北一路走，到某條小巷內之某輛機車置物箱取了1
31 個信封袋，裡面有提款卡數張，再聽從「變態」指令將信封

01 袋棄置後回報等語（警卷第16至17頁，少連偵卷第78至79
02 頁），足見證人游○雲所述本案成員及角色分工，亦與證人
03 己○○上開證詞互核一致，更已直指被告乙○○確為前開集
04 團負責收水之人。

- 05 3. 依被告乙○○於警偵供承：伊於案發當日在烏日國小附近之
06 玉闕朝仁宮向己○○收受黃金，原持往臺中市西屯區史努比
07 珠寶銀樓變賣，但該銀樓因伊無法交代黃金來源而拒收，伊
08 遂另行前往臺中市益明商圈之菜市場賣給黑市後，與己○○
09 在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太子宮見面。飛機「我要上熱門、頭
10 條」群組中，成員「麥香奶茶」為己○○，「嚴檢」為嚴士
11 閔，「紅心A」為游○雲，「漏尿俠」為「皓天」，「小
12 張」為大陸機房上級，「小飛俠」負責指派指令，伊也屬於
13 此詐欺集團，除「小張」及「小飛俠」負責指派指令外，其
14 餘人都擔任車手，伊沒有參與這次行動，但有幫忙變賣黃
15 金，當天因為知道伊認識黑市，所以由伊收水。伊以飛機向
16 己○○傳送「長紅叫我跟你們收水」，係因當日他們在高雄
17 有詐騙2次，早上、下午各1件，伊當時跟「小飛俠」搞分
18 裂，沒在同一群組內等語（警卷第72至74頁，少連偵卷第14
19 3至146頁），已對於本案成員及角色分工、證人游○雲等人
20 於本件案發當日實施2次詐欺犯罪、其於案發當日向證人己
21 ○○「收水」及變賣金飾過程，暨事後另與證人己○○見面
22 等節詳予陳述，非但與證人己○○、游○雲前開證詞相符，
23 亦與附表編號1之行動電話Google軌跡紀錄截圖所示，110年
24 5月26日19時起至20時許之位置先後在臺中市烏日區、臺中
25 市西屯區史努比珠寶銀樓（警卷第267頁），及該電話通訊
26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乙○○於110年5月26日17時10分
27 許，使用LINE向「未婚妻」稱「我等等要去賣黃金」（警卷
28 第273頁）、另於110年7月2日使用LINE向證人己○○稱「黃
29 金我也拿去黑市典當了…」（警卷第271頁），暨附表編號2
30 之電話行動上網歷程所示，110年5月26日19時33分起至20時
31 39分止、20時39分起至21時24分止之基地臺位置分別在臺中

01 市烏日區、臺中市西屯區，同月28日1時10分起至2時48分止
02 之基地臺位置則在臺中市大里區（警卷第319至321頁）等
03 情，互為吻合。

04 4. 被告乙○○因加入前開集團負責向車手收款並轉交上手，於
05 000年0月間與證人己○○、游○雲、少年白○天共犯詐欺等
06 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65號（下稱前案）
07 認定判處罪刑確定（裁判卷第147至162-22頁）。又參諸前
08 案認定被告乙○○係參與由「長虹」（即「小飛俠」）、
09 「大陸機房小張」、己○○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與本案之
10 前開集團成員同有「小飛俠」、「小張」及己○○，參以前
11 案判決載敘該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分別假冒檢察官、員警
12 等名義向被害人施詐，及前往指定地點向車手收取用畢之提
13 款卡、詐得財物與提領款項之模式，亦與前開集團於本案之
14 犯罪手法類似，顯見前案之詐欺集團與本案前開集團核屬同
15 一，被告乙○○確為前開集團一員，且負責向車手收取用畢
16 之提款卡、詐得財物、提領款項並轉交上手之收水工作，與
17 其就前案及本案分擔實施之犯罪情節相同。

18 5. 故本院參酌證人己○○所涉本案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判
19 決確定，而被告乙○○亦於警詢自承與證人游○雲並無仇恨
20 糾紛（警卷第72頁），是證人己○○及游○雲當無刻意設詞
21 構陷被告乙○○之必要。又證人己○○、游○雲皆已就財物
22 來源、上手成員、角色分工、聯繫管道、收取、提款及交付
23 財物內容與過程等主要事實為詳盡之證述，且依A電話基地
24 臺位置觀之，證人己○○自出發、搭乘高鐵前往取財、收
25 款、搭乘高鐵返回臺中市、轉交財物之客觀時序全然緊密連
26 貫，所述關於被告乙○○為前開集團一員、於本案之分工情
27 節，先後大抵一致，並與前案認定與被告乙○○於警偵自承
28 之行程、碰面時地、分工情形尚屬相符，復有前載證據方法
29 為憑，當得相互補強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足認被告乙○○
30 確有加入前開集團，負責向車手收取用畢之提款卡、詐得財
31 物、提領款項並轉交上手之收水工作，而於本案以事實欄所

示方式參與犯罪分工，並補充審認犯罪事實如前。

(四)被告乙○○固以前詞為辯，然其警偵自白得為本案認定犯罪之證據，已如上述，其雖於本院審理中一再辯稱係依證人已○○之指導而為供述，卻始終未曾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供調查，依卷內事證亦未能證明證人已○○確有影響其供述之舉，此節已難採信。又觀被告乙○○於短時間即得單憑員警提示之飛機「我要上熱門、頭條」群組成員截圖暱稱，一一指明對應之成員及所擔任角色，並清楚供述、指認其與證人已○○碰面地點、變賣金飾遭拒等情，足見其確親身經歷本案並實際參與其中。況其果受證人已○○上手「小飛俠」脅迫而出於遭尋釁、報復之擔憂始為警偵自白，衡情理應始終配合證人已○○之說法而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認罪，反觀其歷次供述卻前後翻異不一，就其於審理中變更供詞緣由之辯解，亦有極大差異，不僅顯然悖於常理，更與客觀卷證未合，益徵所辯純屬卸責之詞，無可憑採。

(五)至證人已○○固一度於本院準備程序證述係遭上手何品賢逼迫拿錢，並持往烏日國小交予某輛小鋼砲車內之人，向其拿錢之人沒有被告乙○○這麼瘦在卷（審金訴卷第83頁），惟衡諸證人已○○業經本院進行交互詰問，且於具結後就此證稱：何品賢與本案沒關係，是很久以前1個朋友（金訴三卷第27頁），乃認應以證人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證述為可採，自無從徒憑證人已○○前揭準備程序所述而為有利被告乙○○之認定。

(六)被告乙○○本件犯行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1. 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

01 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
02 責。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3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
04 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
05 與者，仍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另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6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

07 2. 近來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多以購物付款設定錯誤、中獎、退
08 稅、親友借款、個人資料外洩、積欠各項稅費、招攬投資、
09 涉及刑案須提交擔保金等事由，詐騙被害人匯款、轉帳至人
10 頭帳戶後，再由車手提領、轉匯該等款項，或詐騙被害人逕
11 向車手交付財物，經多線車手分層輾轉交付上手，藉此使多
12 數成員隱身幕後，難以查悉身分，犯罪所得更因多重轉交而
13 無法回追其來源及去向，組織縝密且分工精細，以此方式共
14 同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被告乙○○雖未直接對告訴人施
15 詐，惟其加入三人以上組成之前開集團，負責依指示向車手
16 收取用畢之提款卡、詐得財物、提領之款項、變賣金飾並轉
17 交上手，業經認定如前，實與詐欺集團前述流程並無二致，
18 可見被告乙○○參與部分俱屬本件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19 環節。

20 3. 依前述被告乙○○分工情形，及其自承知悉證人己○○交付
21 之財物來源，係由證人游○雲「偽裝檢察官到高雄跟人PK來
22 的」（少連偵卷第144頁，金訴三卷第74頁），足認其顯然
23 明知本件至少為三人相互利用彼此分工，形成共同犯罪之整
24 體以利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訛詐方式則係冒用公務員名義
25 為之，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意思分擔實施犯罪，應就犯罪過
26 程核與其上揭行為相關者負全部責任。是依前揭說明，被告
27 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28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
29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30 錢罪。

31 (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乙○○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
04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
05 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乙○○與「小張」、「小飛俠」、「變態」、己○○、
08 游○雲暨前開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
09 共同正犯。被告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0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1 罪及一般洗錢罪，有行為局部同一性，應成立想像競合犯，
12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3 (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14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乙○○雖
16 與少年游○雲共同實施本件犯罪，且游○雲斯時為12歲以上
17 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乙○○則已成年，惟被告乙○○否認
18 行為時認識及接觸游○雲（審金訴卷第82頁，金訴三卷第73
19 頁），參以游○雲案發時已滿16歲，並非甫脫離兒童時期之
20 少年，斯時乃於疫情期間須依法配戴口罩，又依監視器錄影
21 畫面截圖所示（警卷第192至194、196、198至200、215至21
22 7頁），游○雲身著深色衣褲，身材尚非矮小，外觀上並無
23 關於其係少年之表徵，卷內事證猶無從積極證明被告乙○○
24 對游○雲係少年一節有所認識或預見，自無前開加重其刑規
25 定之適用。

26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7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8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9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30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3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含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故修正後該項規定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之要件，是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乙○○於偵查中曾一度就其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少連偵卷第146頁），爰依前揭說明，將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五)爰審酌被告乙○○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加入前開集團參與實施上述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實無可取。又被告乙○○雖於偵查中一度承認犯罪，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然其後矢口否認犯行，所辯顯然與客觀事證迥不相符，且翻異其詞，耗費司法資源，足見未能坦然面對司法審判，難認有何悔悟之意，並考量其於本案乃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財物、變賣金飾並轉交

上手而參與分工，尚非居於犯罪核心地位，然相較於己○○而言，分工層級更高，暨告訴人損害金額、被告乙○○所獲報酬數額及多次涉犯詐欺案件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乙○○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於家中工程行工作，月收入約20,000餘元，經濟狀況勉強，身體狀況正常，需扶養1名約2歲之小孩（金訴三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乙○○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應「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斟酌上情，並審諸有期徒刑刑度之刑罰教化效用，經整體權衡乃認所宣告有期徒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遂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電話，業經被告乙○○自承為其所有且係持以實施本件犯行所用之工作機（警卷第72頁），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乙○○自承本案取得報酬「7、8千元」（少連偵卷第144頁）在卷，除依其有利之認定而認犯罪所得為7,000元外，既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為被告所有或與本案有何關聯；又被告乙○○供承收取財物後全數轉交上手（少連偵卷第143頁），已就該等財物無事實上處分權，復無積極證據可認其收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乙、無罪（被告甲○○）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甲○○與共同被告己○○、乙○○、游○雲、「小張」、「變態」等成年人所屬之前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

負責指派工作，並收取二線收水轉交之贓款，渠等均以飛機作為互相聯繫之工具。而前開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6日9時30分許，假冒為健保局人員及刑事局員警，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佯稱：涉嫌詐領健保費，需交付財物及提款卡予檢方作為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3時許，將其所有之黃金金飾7兩及郵局帳戶提款卡放置在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與中正路408巷16弄口，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再由游○雲依「變態」之指示，前往拿取上揭金飾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後，於同日13時50分許，至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101號「阿蓮郵局」，將該提款卡插入屬自動付款設備之自動櫃員機，並輸入提款卡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判游○雲係有權提款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提領款項29,000元得手，過程中己○○則在旁監視。游○雲提領完畢後，即將所提領之贓款連同上開金飾持至高雄市小港區德平街兒童遊戲公園交付己○○，由己○○持至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附近轉交乙○○，乙○○將金飾變賣後，再將變賣所得款項連同前揭29,000元之贓款交予被告甲○○。因認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甲○○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甲○○自承認識乙○○，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己○○、乙○○之證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為其論據。然訊據被告甲○○

01 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綽號是「小莫」，沒有使用飛
02 機暱稱「長紅」、「小」或「小飛俠」，且伊只認識乙○
03 ○，不認識己○○及游○雲，沒有加入前開集團負責指派車
04 手工作或參與本案，亦未向乙○○收受金飾或贓款等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前開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方式詐騙告訴人依指示交付財物而
07 經證人游○雲收取，證人游○雲嗣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持提
08 款卡提款後再行攜往指定地點交予證人己○○等情，業經本
09 院審認如前，復據被告甲○○不予爭執此客觀事實（審金訴
10 卷第82至83頁，金訴二卷第7頁）。

11 (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12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3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
14 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共犯自白本質上可能隱含推諉卸
15 責、栽贓嫁禍等虛偽危險性，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
16 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仍應調查其他
17 必要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
18 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須以補強證據確保自白之真實性，
19 不可籠統為同一觀察。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
20 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
21 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全部為必要，亦須因補強
22 證據與自白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始足當之。經
23 查：

24 1. 證人乙○○雖於警偵分別證稱：(1)「小」又稱「小飛俠」，
25 負責指派指令（警卷第74頁）；(2)「小」是「小飛俠」，
26 「長紅」就是「小飛俠」，甲○○就是「小飛俠」，「小飛
27 俠」開車來拿錢時，沒戴口罩，伊有看到他的臉型，有點像
28 警卷第85頁編號1（即被告甲○○之照片，少連偵卷第144至
29 145頁）等語。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1)「長紅」、「小
30 飛俠」是己○○的上手，甲○○沒有使用「長紅」、「小飛
31 俠」的暱稱，不知道甲○○的飛機暱稱（金訴一卷第85至86

頁)；(2)不知道「小飛俠」、「小」、「長紅」是否為同1人，亦不知是否由甲○○使用（金訴二卷第8頁）等語；復於本案審判程序證稱：伊不知道「長紅」是誰，「小飛俠」是己○○上手，曾打電話問伊球板欠款如何處理，聲音聽起來不像某個伊認識的人，伊當初是照己○○所述犯罪結構、暱稱及上手製作筆錄，才會指認「小飛俠」就是甲○○（金訴三卷第28至39頁）等語，足見證人乙○○雖於偵查中一度依其親身經歷指證被告甲○○即為向其收水之「小飛俠」，然其針對「小飛俠」、「小」、「長紅」究為何人一節，歷次證述翻異反覆，尚難遽信。

2. 證人己○○固於警偵先後證以：(1)「小飛俠」本名叫甲○○，因甲○○在110年3月中旬擔任收水，有配合過，有說名字，「我要上熱門、頭條」群組中，「小」為甲○○，擔任收水及指揮，伊與乙○○對話中之「長紅」亦為「小飛俠」，乙○○應是將本案贓款交給甲○○，如果錢沒上繳，會被打得很慘（警卷第48至50頁）；(2)甲○○是最上游，負責指揮（他卷第257頁）等語。然於本院審判程序則證稱：伊不認識甲○○，本案伊是受乙○○之指派，只交付財物給乙○○，不知乙○○交給誰。伊不知道「小」是誰，「小飛俠」是做詐欺的上手，「長紅」就是「小飛俠」，伊與「小飛俠」通過電話，「小飛俠」聲音沒有甲○○這麼粗，伊沒有見過「小飛俠」本人，甲○○亦未曾表示其為「小飛俠」。因當初在臺中，是甲○○問伊要不要做（詐騙），且都由甲○○與伊聯絡、交接，又因臺中的案件在先，本案在後，伊以為本案上手也是甲○○，才會說「小飛俠」及「小」都是甲○○，並推測乙○○將金飾及現款等財物轉交給甲○○等語（金訴三卷第11至27頁），顯見證人己○○所為關於上手成員「小飛俠」即「長紅」身分之證述，尚不足確認本件案發時（即110年5月26日），證人己○○係受被告甲○○指示或「小飛俠」之暱稱為被告甲○○所使用，而證人己○○就本案詐得財物去向之證述，則係出於其個人臆

01 測，皆無從與證人乙○○前開證詞相互印證。

02 3. 又依本院當庭勘驗被告甲○○經扣案之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
03 電話，均未發現被告任泓凱指示本案犯罪或參與分工之相關
04 事證（金訴二卷第10、15至61頁），復參以證人己○○、乙
05 ○○○前開證述及卷內其餘證據，亦無從積極證明被告甲○○
06 確有指示證人游○雲、己○○、乙○○等人分別拿取提款
07 卡、訛詐告訴人、收取財物、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抑或參與
08 詐騙告訴人、親自收取財物轉交上手、經手犯罪所得、分配
09 報酬等行為，是本案除證人己○○、乙○○上開有瑕疵之指
10 證外別無任何補強證據，自未可遽認被告甲○○分擔實施三
11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2 取得他人之物或洗錢犯行。

13 五、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檢察官就被
14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
15 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
16 於起訴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7 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
18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而無法達到確信其
19 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綜前所述，檢
20 察官所提證據俱難積極證明被告甲○○涉有三人以上共同冒
21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2 及一般洗錢犯行，本院自應依法諭知無罪。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儀

28 法官 呂典樺

29 法官 方佳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11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	(1)乙○○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XR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	(1)乙○○所有

	卡1張)	(2)門號：0000000000；IME I：0000000000000000
3	SIM卡1張	(1)乙○○所有 (2)門號：0000000000
4	SIM卡1張	(1)乙○○所有 (2)門號：0000000000
5	SIM卡1張	(1)乙○○所有 (2)門號：0000000000
6	SIM卡1張	(1)乙○○所有 (2)門號：0000000000
7	SIM卡1張	(1)乙○○所有 (2)門號：0000000000
8	SIM卡1張	(1)乙○○所有 (2)門號：0000000000
9	現金310,000元	(1)乙○○所有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各1本	(1)自乙○○扣得 (2)申設人：陳錦榮
11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1)甲○○所有 (2)門號：0000000000；IME I：0000000000000000
12	VIV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1)甲○○所有 (2)門號：0000000000；IME I：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僅列本判決引用之卷宗,其餘未引用之卷宗不
03 予贅列):

卷宗名稱（簡稱）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071751200號（警卷）2. 橋頭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88號（他卷）3. 橋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少連偵卷）4. 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52號（審金訴卷）5.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0號（金訴一/二/三/裁判卷） |
|--|